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鹏达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5,779,0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.91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,593,41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0.31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,185,6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.593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,436,46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.1808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龙星科技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0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7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龙星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49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3%；反对2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150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94%；反对2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2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《龙星科技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

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7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7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9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2,17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7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9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3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4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3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4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《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7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《龙星科技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67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7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24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5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4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0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3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4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审议《龙星科技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2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5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4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2,22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5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4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杨慧鹏、张顺敏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1日